
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
零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拾围村矮岭半山

排地段（B-2 号仓库）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拾围村矮岭半山排地段（B-2 号仓库）				
主要产品名称	座椅塑料件、座椅塑料背板包覆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座椅塑料件 30 万件、座椅塑料背板包覆 3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座椅塑料件 30 万件、座椅塑料背板包覆 3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7)《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8)《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11)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12)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13)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 (14)《关于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3〕24号； (15)《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等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 喷胶、烘干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 注塑、焊接、喷胶、烘干及热压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表 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及周边污染控制		
			监控点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边界任何一小时平均浓度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0.3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边界任何一小时平均浓度	20 (无量纲)	
表 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厂界及周边污染控制		执行标准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非甲烷总	

	(厂区内)	次浓度值)			烃 (厂区内)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拾围村矮岭半山排地段（B-2 号仓库），其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30'10.601"(114.502945°)，北纬 22° 13'10.289"(22.886191°)。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3040.99m²，楼层建筑面积 3040.99m²。项目年生产座椅塑料件 30 万件、座椅塑料背板包覆 30 万件，座椅塑料件生产工艺为：原料→投料→拌料→干燥→注塑成型→修边→焊接；座椅塑料背板包覆生产工艺为：喷胶→包覆→烘干→入库。

项目员工人数 50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12 小时。

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惠市环（惠阳）建〔2023〕24 号。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起开始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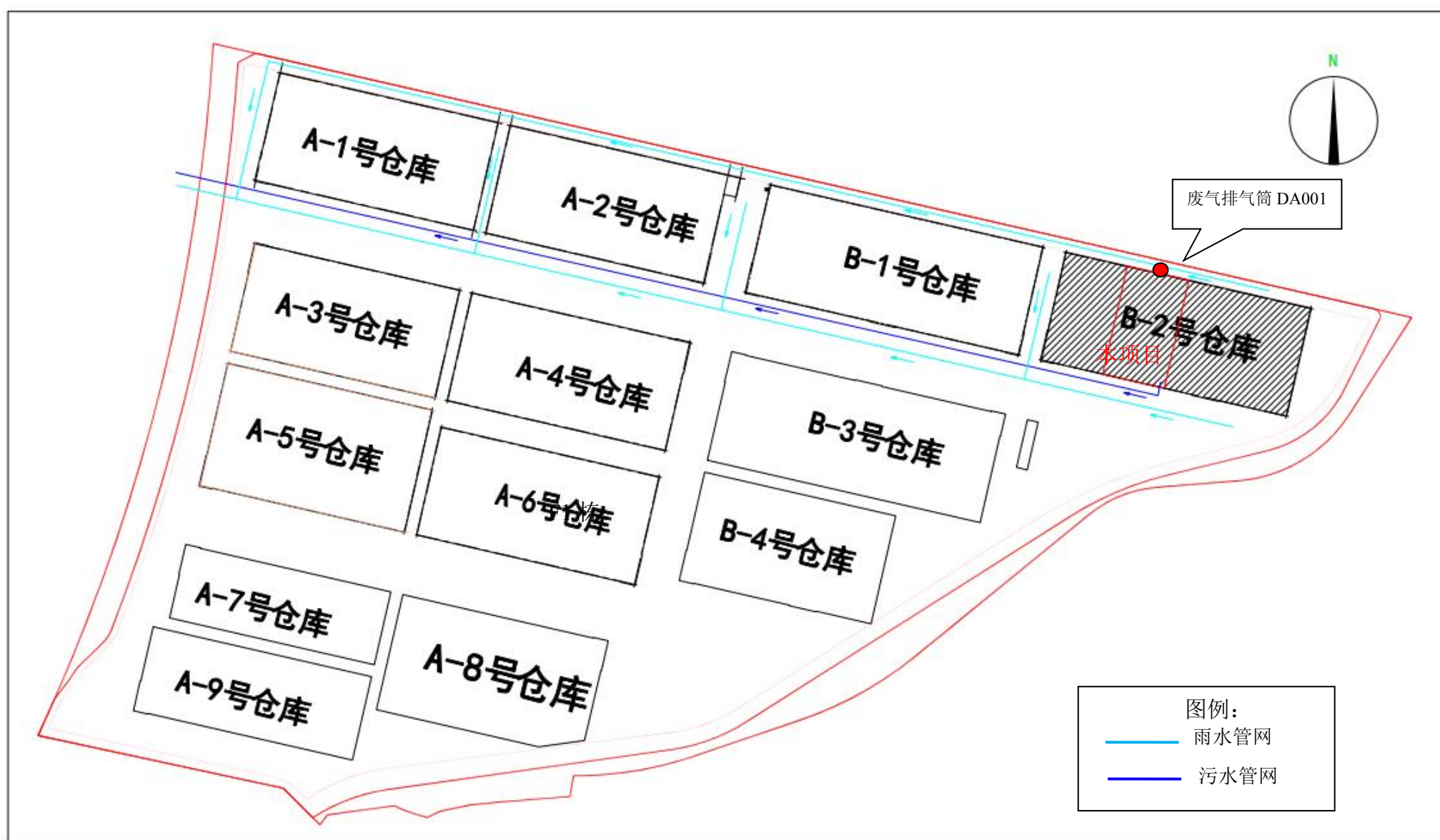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在京东物流园区内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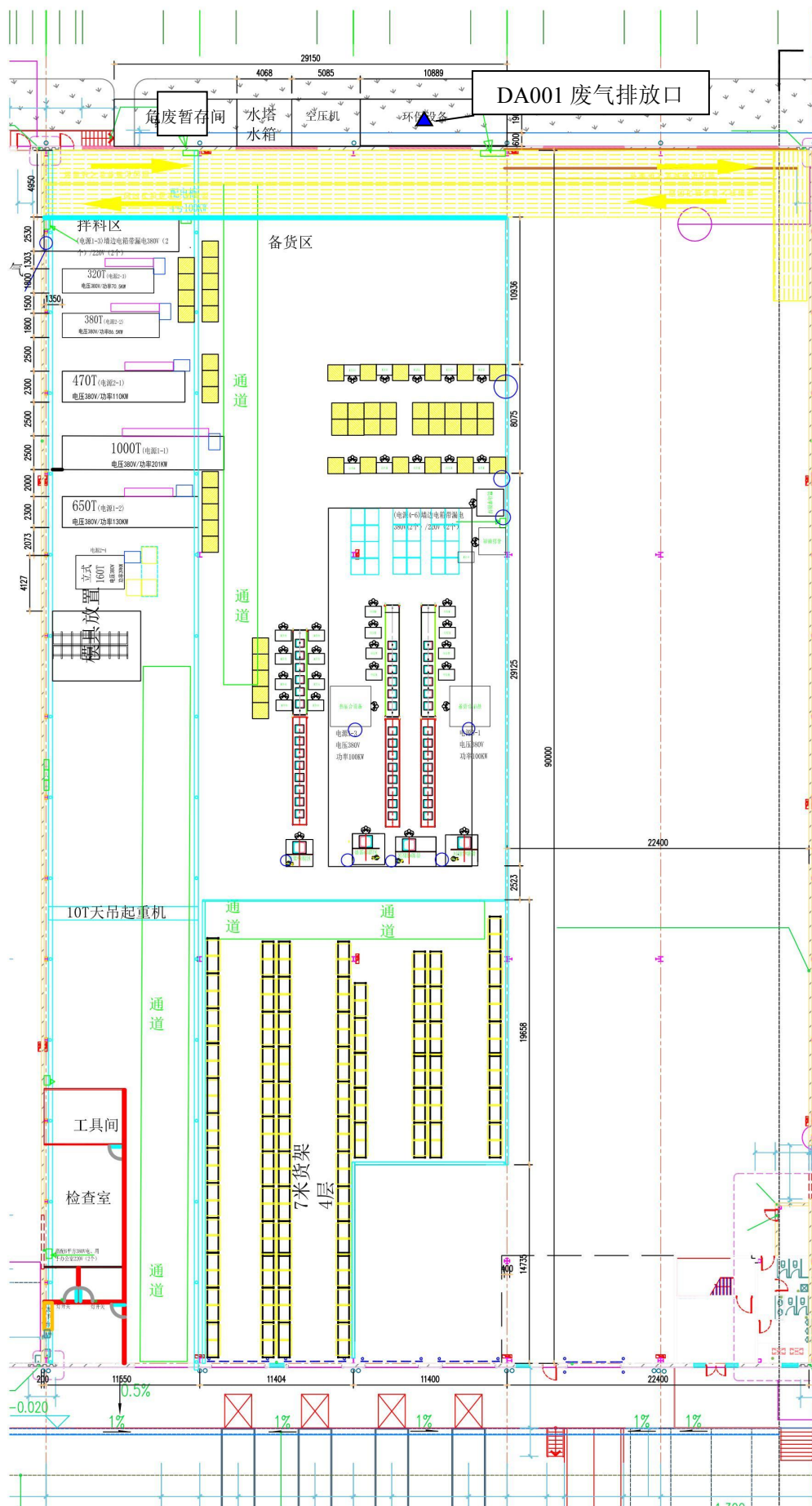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4，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5，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6。

表 3 项目工程组成表

分类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		分类
主体工程	厂房	项目租用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3040.99m ² ，1 楼建筑面积 3040.99m ² 厂房设置注塑车间，组装车间，原材料仓库，产品仓库		主体工程
辅助工程	维修间	位于厂房北侧，面积 31.8m ²		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供应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用于厂房内照明及生产设备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环保工程
	噪声防治设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1 个，位于厂房北侧内，面积 9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1 个，位于厂房北侧，面积 9m ²		

表 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单位
1	座椅塑料件	30	30	万件
2	座椅塑料背板包覆	30	30	万件
备注：座椅塑料件+皮革→座椅塑料背板包覆				

表 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工序	型号规格	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塑料制品生产线					
1	注塑机	注塑	160T	1	1
2	注塑机	注塑	320T	1	1
3	注塑机	注塑	380T	1	1
4	注塑机	注塑	470T	1	1
5	注塑机	注塑	1000T	1	1
6	烘干线	烘干	16m*1m*0.75m	2	2

7	喷胶设备	喷胶	2.6m*2.3m* 2.3m	3	3
8	热压包覆机	包覆	2.45m*1.5m *2.21m	2	2
9	震动摩擦焊机	焊接	2.45m*1.18 m*2.21m	1	1
10	热铆焊机	焊接	2.45m*1.5m *2.21m	1	1
辅助及环保设备					
1	冷却塔	注塑冷却	循环水量： 40m³/h 水箱：5m³	1	1
2	空压机	供气	6.2m³	1	1
3	活性炭吸附废气处 理设备	废气处理	风量： 4000m³/h	1	1
4	活性炭吸附废气处 理设备	废气处理	风量： 19000m³/h	1	1
备注：注塑机配套有热风烘干料桶。					
表 6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 号	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与环评批文 是否一致	
1	项目年产座椅塑料件 30 万件、座椅塑料背板包覆 30 万件，原辅材料为塑胶料(PP)、塑胶料(ABS)、塑胶料(PCABS)色母粒、胶粘剂、皮革，生产工艺①座椅塑料件生产工艺：拌料、投料烘干、注塑成型、修边、检验、焊接；②座椅塑料背板包覆生产工艺：喷胶、烘干、包覆、修剪、检验、产品入库。		项目年产座椅塑料件 30 万件、座椅塑料背板包覆 30 万件，原辅材料为塑胶料(PP)、塑胶料(ABS)、塑胶料(PCABS)色母粒、胶粘剂、皮革，生产工艺①座椅塑料件生产工艺：拌料、投料烘干、注塑成型、修边、检验、焊接；②座椅塑料背板包覆生产工艺：喷胶、烘干、包覆、修剪、检验、产品入库。	是	
2	项目不得擅自使用再生塑料，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胶粘剂等。		项目未使用再生塑料，未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胶粘剂。	是	
3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4	项目须配套建设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按要求建设产污过程监控设施，接入环保监管平台。注塑、焊接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喷胶、烘干及热压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项目建设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是
5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是
6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处理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于厂内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是
7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425吨/年,COD0.017吨/年,氨氮0.0009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274吨/年。	项目的污染控制指标为生活污水18653.25吨/年,COD0.746吨/年,氨氮0.037吨/年;颗粒物0.04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586吨/年。	是
8	本项目建成后应依法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方可排放污染物,同时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自觉接受我局的检查监督管理。	项目于2022年11月21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是
9	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是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改变。	
--	--	---------------------------------	--

根据表 6 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审批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

表 7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形态	环评审批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储存位置
1	塑胶料（PP）	颗粒	216	200	原材料仓库
2	塑胶料（ABS）	颗粒	180	173	原材料仓库
3	塑胶料（PCABS）	颗粒	252	242	原材料仓库
4	色母粒	颗粒	8.4	8.0	原材料仓库
5	胶粘剂	液体	14.4	13.5	危化品柜
6	皮革*	固体	30000m (108.5t)	25000m	原材料仓库

备注：1、皮革卷宽 1.4m，厚度约 2.2mm，1 卷长度约 600m，重量约 2.17t；

2、项目脱模不使用脱模剂。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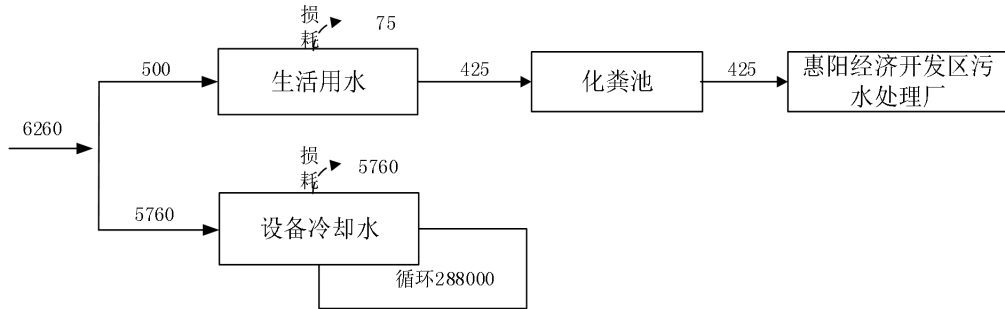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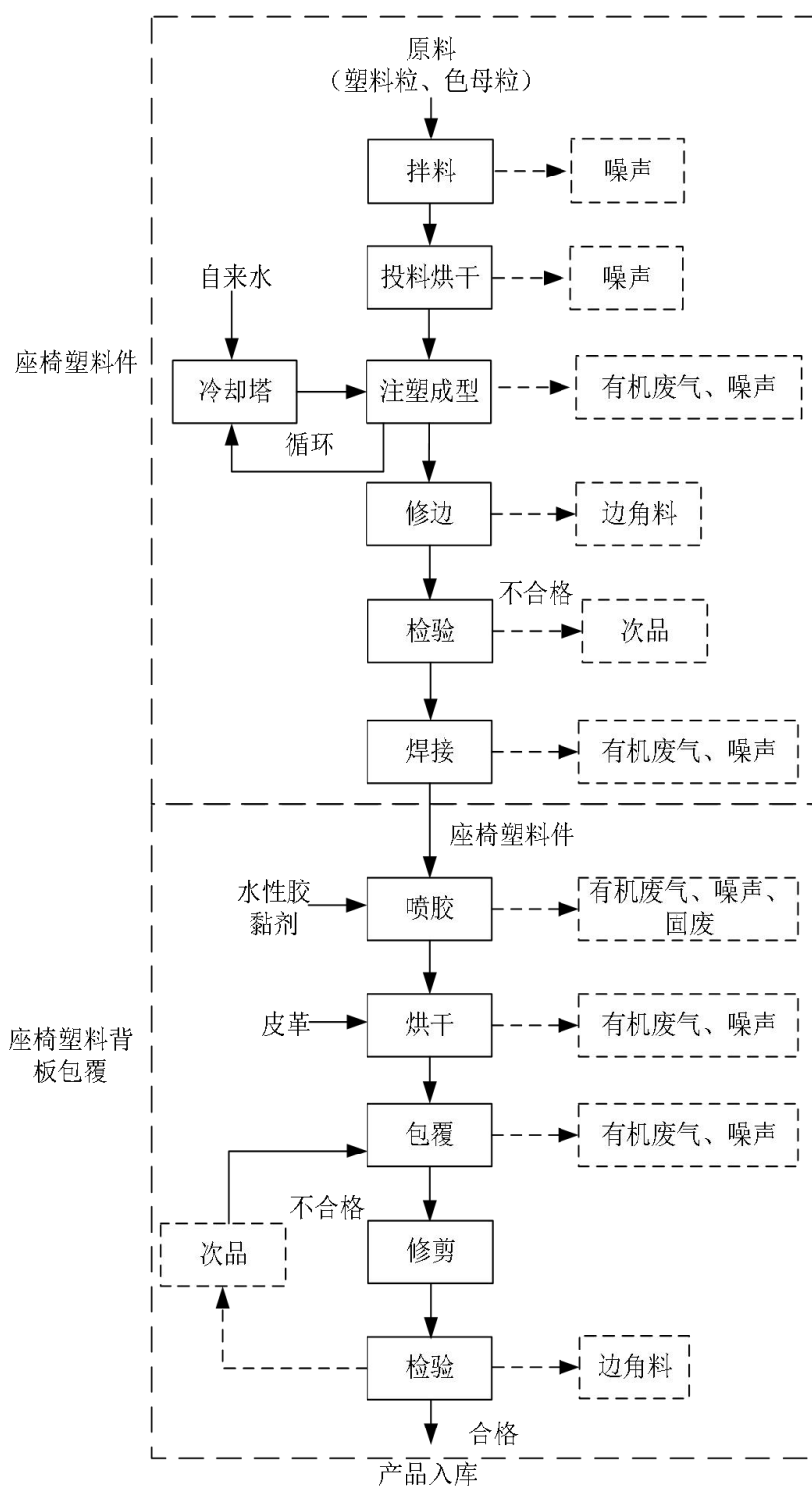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序简述：

拌料：将塑料原料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混合搅拌，项目使用塑胶料均为固体颗粒物，粒径约为3~7mm，粒径较大，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

投料：采用人工投料，塑料粒依次填充到注塑机配套的热风烘干料筒中，烘干后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项目使用塑胶粒均为固体颗粒物，粒径约为3~7mm，粒径较大，料桶加盖，投料过程不产生粉尘。

注塑成型：经注塑机电加热（180-250℃，根据不同物料进行调节）熔融、施压充模冷却、启模取件后得到塑料注塑件，热熔过程是在注塑机内部完成，处于密闭状态，大部分产生的废气也会在冷却后被重新固定到产品中，脱模的时候由于温度已明显下降，只有少量未被固定的残余未聚合单体挥发出来，注塑过程不使用脱模剂，注塑件通过机器手自动取件，经检验后得到产品或注塑件。注塑过程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及噪声，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等。

修边：注塑成品使用剪修工具修整以满足成品要求，该过程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检查：主要为人工检查塑料件色泽是否均匀，是否有气泡，是否有缺陷等。该工序主要产生次品。

焊接：使用震动摩擦焊机及热铆焊机将各种塑料注塑件进行摩擦熔融或者热熔后组装，该过程不需要助焊剂及助焊膏等材料，焊接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喷胶：使用喷胶设备对焊接组装好的塑料件骨架进行自动喷胶，皮革不进行喷胶，喷胶采用水性胶黏剂，喷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水性胶黏剂使用产生废原料桶，交原料生产商回收，不计入固废。

烘干：手工将喷胶完成的塑料件放入到烘干设备内进行干燥，烘干的作用主要是快速激活胶水中的活性分子，增加胶水的粘合性，干燥温度约为80℃，同时烘干线烘干皮革上一定量的水分。项目设置两条烘干线均用于塑料件及皮革的烘干。

包覆：使用热压包覆机将烘干后的皮革包覆在骨架上，通过加热零件和表皮激活胶水，并通过压机和模来施加一定压力使表皮和注塑件结合的一种方法，该过程在密闭空间进行，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修剪：对包覆后多出来的表皮进行修剪，修剪产生表皮边角料。

检查：主要为人工检查产品是否合格，合格入库，不合格重新包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5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来源于注塑成型、喷胶、烘干和包覆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

（1）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喷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上部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7，现场照片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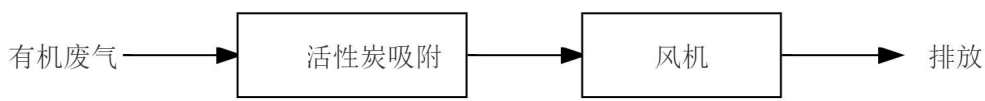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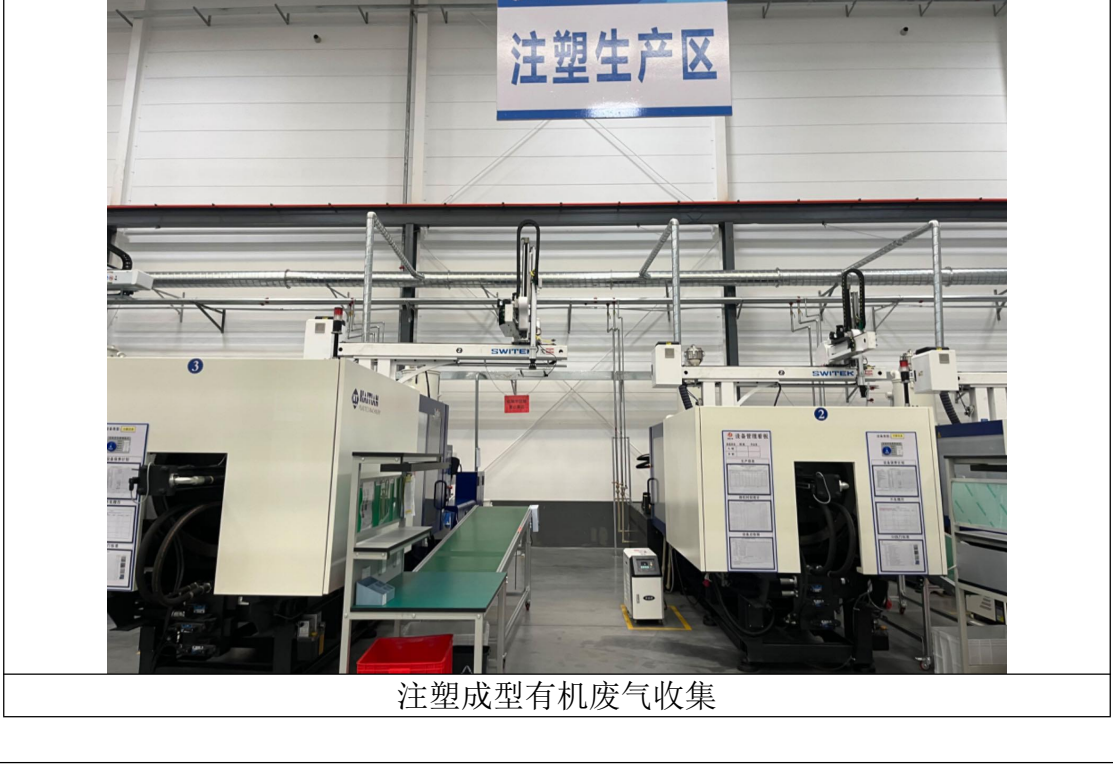


图 6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喷胶有机废气收集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图 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2) 破碎粉尘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烘干线、喷胶设备、热压包覆机、震动摩擦焊机、热铆焊机、冷却塔、空压机、废气风机等。项目通过设备选型，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等，并对厂房进行封闭，通过距离衰减，绿化吸附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 (1)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2)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塑料、皮革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胶水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3)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等，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表 8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固废类别	本项目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2	边角料及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26.4	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0.5	
4	废胶水	一般工业固废	0.288	

表 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2.2113	2	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0.06	0.05	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危险废物 (HW08)	0.01	0.01	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

项目冷却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机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限制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烘干线、喷胶设备、热压包覆机、震动摩擦焊机、热铆焊机、冷却塔、空压机、废气风机等。经对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墙体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塑料、皮革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胶水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等，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本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关于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3〕24 号：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拾围村矮岭半山排地段（B-2 号仓库）（经纬度为：E114°30'9.892"，N22°53'10.310"，属于新建项目，，用地面积为 3040.99

平方米。

一、项目年产座椅塑料件 30 万件、座椅塑料背板包覆 30 万件，原辅材料为塑胶料(PP)、塑胶料(ABS)、塑胶料(PCABS)色母粒、胶粘剂、皮革，生产工艺①座椅塑料件生产工艺：拌料、投料烘干、注塑成型、修边、检验、焊接；②座椅塑料背板包覆生产工艺：喷胶、烘干、包覆、修剪、检验、产品入库。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得擅自使用再生塑料，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胶粘剂等。

（二）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三）项目须配套建设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按要求建设产污过程监控设施，接入环保监管平台。注塑、焊接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喷胶、烘干及热压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四）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六）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 425 吨/年，COD0.017 吨/年，氨氮 0.000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274 吨/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概况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并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标气校准，校准误差在 5%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在 $\pm 0.5\text{dB}$ 。

（4）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二、质量控制实施数据

2.1 声级计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3.07.19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2023.07.20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仪器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1A 仪器编号：JZJY04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污染物类型主要为废气、噪声、固废。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验收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DA001 注塑、焊接、喷胶、烘干及热压工序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3.7.19~2023.7.20
DA001 注塑、焊接、喷胶、烘干及热压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3.7.19~2023.7.20

表 1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验收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3.7.19~2023.7.2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3.7.19~2023.7.2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3.7.19~2023.7.2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3.7.19~2023.7.20
厂区内监测点○5#	非甲烷总烃	2023.7.19~2023.7.20

表 12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验收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3.7.19~2023.7.20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3.7.19~2023.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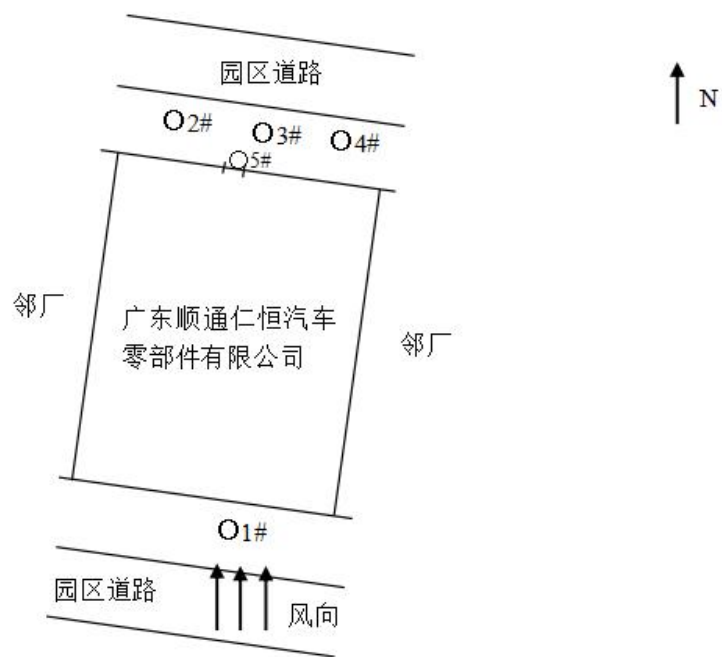


图 8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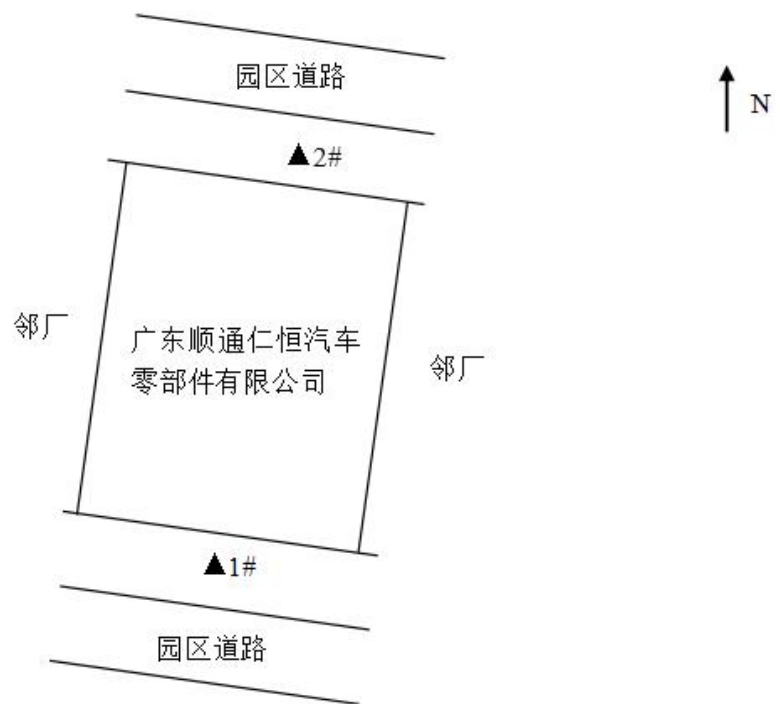


图 9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二、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关于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3〕24号，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一）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厂界及周边污染控制	
			监控点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边界任何一小时平均浓度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0.3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边界任何一小时平均浓度	20 (无量纲)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项目平均生产负荷为 79%，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5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t/d）	实际产能（t/d）	生产负荷
2023.7.19	座椅塑料件、座椅塑料背板包覆	2.88	2.3	80%
2023.7.20	座椅塑料件、座椅塑料背板包覆	2.88	2.25	7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6~17，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8~19。

表 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注塑、焊接、 喷胶、烘干 及热压工序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	/	2023.07.19	第一次	13064	4.01	5.2×10 ⁻²
			第二次	11220	3.44	3.9×10 ⁻²
			第三次	12109	3.28	4.0×10 ⁻²
注塑、焊接、 喷胶、烘干	15		第一次	12400	2.41	3.0×10 ⁻²

及热压工序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第二次	11800	2.38	2.8×10^{-2}
			第三次	11883	2.31	2.7×10^{-2}
注塑、焊接、 喷胶、烘干 及热压工序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	/	2023.07.20	第一次	12111	2.95	3.6×10^{-2}
			第二次	9963	3.84	3.8×10^{-2}
			第三次	11287	4.16	4.7×10^{-2}
注塑、焊接、 喷胶、烘干 及热压工序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15		第一次	11788	2.06	2.4×10^{-2}
			第二次	11572	1.82	2.1×10^{-2}
			第三次	11209	1.96	2.2×10^{-2}
执行标准：见备注					60	—
结果评价					达标	—
备注：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GB 31572-2015）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表 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浓度单位：无量纲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注塑、焊接、喷胶、烘干及热压工序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	2023.07.19	第一次	1514
			第二次	2291
			第三次	1995
			第四次	1738
			最大值	2291
注塑、焊接、喷胶、烘干及热压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5		第一次	269
			第二次	355
			第三次	229
			第四次	355
			最大值	355
注塑、焊接、喷胶、烘干及热压工序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	2023.07.20	第一次	1318
			第二次	1995
			第三次	1738
			第四次	1995
			最大值	1995
注塑、焊接、喷胶、烘干及热压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5		第一次	355
			第二次	229
			第三次	309
			第四次	200
			最大值	355

执行标准：见备注	2000
评价结果	达标
备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 DA001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82~2.41mg/m³，排放速率为 0.021~0.03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355（无量纲）。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35%~44%，对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为 57.1%~59.5%。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未达到环评中要求，可能是因为排放浓度远小于环评预测浓度，导致处理效率偏低，但经过计算，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批复许可排放量。

综上，DA001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表 18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3.07.19	1.07	0.98	0.83	10L	10L	10L	10L	10L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1.40	1.52	1.50	10L	10L	10L	10L	10L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1.77	1.72	1.68	10L	10L	10L	10L	10L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1.48	1.52	1.44	10L	10L	10L	10L	10L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3.07.20	1.12	0.84	0.83	10L	10L	10L	10L	10L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1.26	1.51	1.34	10L	10L	10L	10L	10L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1.58	1.52	1.61	10L	10L	10L	10L	10L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1.43	1.47	1.57	10L	10L	10L	10L	10L
执行标准：见备注			4.0			/				20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气象条件	2023.07.19 晴：温度：31.7℃；气压：100.5kPa；相对湿度：53%；风向：南；风速：1.7m/s； 2023.07.20 晴：温度：32.4℃；气压：100.6kPa；相对湿度：54%；风向：南；风速：1.6m/s。									

备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3、“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表 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测点○5#	2023.07.19	2.13	2.22	1.90
	2023.07.20	1.61	1.64	1.67
执行标准：见备注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2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1#	2023.07.19 16:15	生产噪声	昼间	61.6	达标
	2023.07.19 22:03	环境噪声	夜间	53.3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2#	2023.07.19 16:21	生产噪声	昼间	61.6	达标
	2023.07.19 22:09	环境噪声	夜间	53.9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1#	2023.07.20 16:35	生产噪声	昼间	62.6	达标
	2023.07.20 22:04	环境噪声	夜间	52.6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2#	2023.07.20 16:40	生产噪声	昼间	62.1	达标
	2023.07.20 22:10	环境噪声	夜间	53.9	达标
气象条件	2023.07.19 晴，风向：南；风速：1.6m/s（昼），1.8m/s（夜）； 2023.07.20 晴，风向：南；风速：1.7m/s（昼），1.7m/s（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在 61.6~62.6dB（A），夜间噪声值在 52.6~53.9dB（A）。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实

本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两班制）。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不进行核算。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23。

表 21 本次验收总量一览表

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本次验收期间最大值	0.03	0.216
本次验收期间平均值	0.0253	0.182

根据上表，本次验收监测时平均工况为 79%，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量为 0.216 t/a，若工况 100%时，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量为 0.273 t/a。未超过环评批复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0.274 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拾围村矮岭半山排地段（B-2 号仓库），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项目年生产座椅塑料件 30 万件、座椅塑料背板包覆 30 万件。项目员工人数 50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12 小时。

2、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等，并按要求完善环评批复要求。

（1）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注塑、焊接、喷胶、烘干及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烘干线、喷胶设备、热压包覆机、震动摩擦焊机、热铆焊机、冷却塔、空压机、废气风机等。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塑料、皮革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胶水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等，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硬化并采取的防渗措施，并在门口设置缓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满

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5、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Z2306090）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注塑、焊接、喷胶、烘干及热压工序废气经处理后，DA001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监测结果基本上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81MAC1XKK95K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 代表 人 孙步林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22年10月31日

住 所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拾围村矮岭半山排地段（B-2号仓库）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惠阳）建〔2023〕24 号

关于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拾围村矮岭半山排地段（B-2 号仓库）（经纬度为 E114°30'9.892"，N22°53'10.310"），属于新建项目，用地面积为 3040.99 平方米。经审查，结合第三方评审意见，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年产座椅塑料件 30 万件、座椅塑料背板包覆 30 万件，原辅材料为塑胶料（PP）、塑胶料（ABS）、塑胶料（PCABS）、色母粒、胶粘剂、皮革，生产工艺①座椅塑料件生产工艺：拌料、投料烘干、注塑成型、修边、检验、焊接；②座椅塑料背板包覆生产工艺：喷胶、烘干、包覆、修剪、检验、产品入库。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 1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得擅自使用再生塑料，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胶粘剂等。

（二）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三）项目须配套建设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按要求建设产污过程监控设施，接入环保监管平台。注塑、焊接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喷胶、烘干及热压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四）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六）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 425 吨/年，COD 0.017 吨/年，氨氮 0.000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274 吨/年。

三、本项目建成后应依法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方可排放污染物，同时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

收，自觉接受我局的检查监督管理。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安全风险评估等其他相关手续。今后因城市发展规划调整或城市更新实施等原因须关闭或搬迁时，项目须无条件服从。



抄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三和街道办事处，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
有限公司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81MAC1XKK95K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拾围村矮岭半山排地段（B-2号仓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81MAC1XKK95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06日至2028年04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惠州市	区县 (4)	惠城区
注册地址 (5)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拾围村矮岭半山排地段 (B-2 号仓库)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拾围村矮岭半山排地段 (B-2 号仓库)			
行业类别 (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4°30'9.07"	中心纬度 (9)		22°53'1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1381MAC1XKK95K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孙步林	联系方式		13624084447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原料→投料→拌料→干燥→注塑成型→修边→焊接		座椅塑料件		30	万件/年
喷胶→包覆→烘干→入库		座椅塑料背板包覆		30	万件/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胶粘剂		14.4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1
喷胶、烘干及热压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废气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
DA002 废气排放口		DB44_2367-2022 (广东省)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废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边角料及次品	☐ 是 ☒ 否	☐ 贮存： ☐ 本 单 位 / ☐ 送 ☐ 处 置： ☐ 本 单 位 /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 单 位 / ☐ 送 ☐ 处 置： ☐ 本 单 位 /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废胶水	☐ 是 ☒ 否	☐ 贮存： ☐ 本 单 位 / ☐ 送 ☐ 处 置： ☐ 本 单 位 /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 单 位 / ☐ 送 ☒ 处 置： ☐ 本 单 位 /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矿物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 单 位 / ☐ 送 ☒ 处 置： ☐ 本 单 位 /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 是 ☐ 否	☐ 贮存： ☐ 本 单 位 / ☐ 送 ☒ 处 置： ☐ 本 单 位 /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Z2306090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拾围村矮岭半山排地
段 (B-2 号仓库)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22 日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现场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委托方提供的工况负责。
- 8、对送检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样品信息，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9、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报告结果进行广告宣传。

公司名称: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统昇东路5号(厂房B)四楼

联系电话:0752-2297281

移动电话:18003068418

邮箱:jzjc2019@163.com

公众号:



一、检测目的

企业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拾围村矮岭半山排地段 (B-2 号仓库)

联系人: 邓小姐

联系电话: 13590119623

采样时间: 2023.07.19~2023.07.20

采样人员: 郑海源、赖景城、韩文斌

检测时间: 2023.07.19~2023.07.21

检测人员: 周淑珠、李莉、陈艳芳、蔡婉莹、何荣生、刘细蔓、陈路露

三、检测内容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注塑、焊接、喷胶、烘干及热压工序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3.07.19~2023.07.20
注塑、焊接、喷胶、烘干及热压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3.07.19~2023.07.20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3.07.19~2023.07.2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3.07.19~2023.07.2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3.07.19~2023.07.2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3.07.19~2023.07.20
厂区内监测点○5#	非甲烷总烃	2023.07.19~2023.07.20

3.3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3.07.19~2023.07.20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3.07.19~2023.07.20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³/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注塑、焊接、喷 胶、烘干及热压 工序有组织废 气处理前	/	2023.07.19	第一次	13064	4.01	5.2×10^{-2}	
			第二次	11220	3.44	3.9×10^{-2}	
			第三次	12109	3.28	4.0×10^{-2}	
注塑、焊接、喷 胶、烘干及热压 工序有组织废 气排放口	15		2023.07.19	第一次	12400	2.41	3.0×10^{-2}
				第二次	11800	2.38	2.8×10^{-2}
				第三次	11883	2.31	2.7×10^{-2}
注塑、焊接、喷 胶、烘干及热压 工序有组织废 气处理前	/	2023.07.20		第一次	12111	2.95	3.6×10^{-2}
				第二次	9963	3.84	3.8×10^{-2}
				第三次	11287	4.16	4.7×10^{-2}
注塑、焊接、喷 胶、烘干及热压 工序有组织废 气排放口	15		2023.07.20	第一次	11788	2.06	2.4×10^{-2}
				第二次	11572	1.82	2.1×10^{-2}
				第三次	11209	1.96	2.2×10^{-2}
执行标准：见备注				60	—		
结果评价				达标	—		
备注：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GB 31572-2015）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浓度单位: 无量纲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注塑、焊接、喷胶、 烘干及热压工序有 组织废气处理前	/	2023.07.19	第一次	1514	
			第二次	2291	
			第三次	1995	
			第四次	1738	
			最大值	2291	
注塑、焊接、喷胶、 烘干及热压工序有 组织废气排放口	15		第一次	269	
			第二次	355	
			第三次	229	
			第四次	355	
			最大值	355	
注塑、焊接、喷胶、 烘干及热压工序有 组织废气处理前	/	2023.07.20	第一次	1318	
			第二次	1995	
			第三次	1738	
			第四次	1995	
			最大值	1995	
注塑、焊接、喷胶、 烘干及热压工序有 组织废气排放口	15		第一次	355	
			第二次	229	
			第三次	309	
			第四次	200	
			最大值	355	
执行标准：见备注				2000	
评价结果				达标	
备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2 无组织废气

4.2.1 厂界监测点

浓度单位: mg/m^3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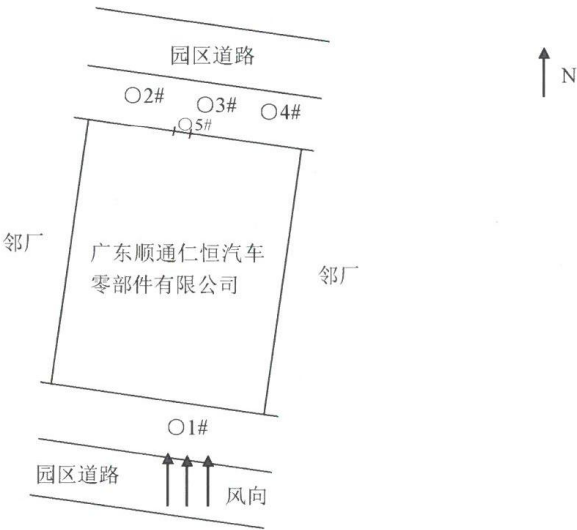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3.07.19	1.07	0.98	0.83	10L	10L	10L	10L	10L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1.40	1.52	1.50	10L	10L	10L	10L	10L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1.77	1.72	1.68	10L	10L	10L	10L	10L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1.48	1.52	1.44	10L	10L	10L	10L	10L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3.07.20	1.12	0.84	0.83	10L	10L	10L	10L	10L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1.26	1.51	1.34	10L	10L	10L	10L	10L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1.58	1.52	1.61	10L	10L	10L	10L	10L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1.43	1.47	1.57	10L	10L	10L	10L	10L
执行标准：见备注			4.0			/				20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气象条件	2023.07.19 晴：温度：31.7℃；气压：100.5kPa；相对湿度：53%；风向：南；风速：1.7m/s； 2023.07.20 晴：温度：32.4℃；气压：100.6kPa；相对湿度：54%；风向：南；风速：1.6m/s。									
备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3、“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4.2.2 厂区内监测点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测点○5#	2023.07.19	2.13	2.22	1.90
	2023.07.20	1.61	1.64	1.67
执行标准：见备注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检测点



4.3 噪声

1)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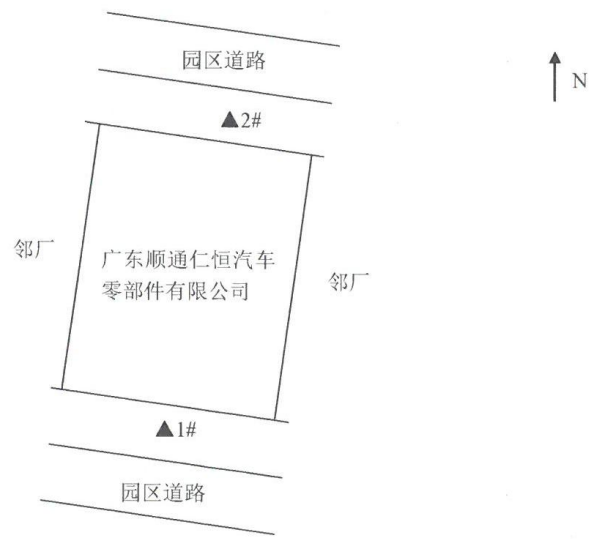
3 类限值: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2)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1#	2023.07.19 16:15	生产噪声	昼间	61.6	达标
	2023.07.19 22:03	环境噪声	夜间	53.3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2#	2023.07.19 16:21	生产噪声	昼间	61.6	达标
	2023.07.19 22:09	环境噪声	夜间	53.9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1#	2023.07.20 16:35	生产噪声	昼间	62.6	达标
	2023.07.20 22:04	环境噪声	夜间	52.6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2#	2023.07.20 16:40	生产噪声	昼间	62.1	达标
	2023.07.20 22:10	环境噪声	夜间	53.9	达标
气象条件	2023.07.19 晴, 风向: 南; 风速: 1.6m/s (昼), 1.8m/s (夜); 2023.07.20 晴, 风向: 南; 风速: 1.7m/s (昼), 1.7m/s (夜)。				

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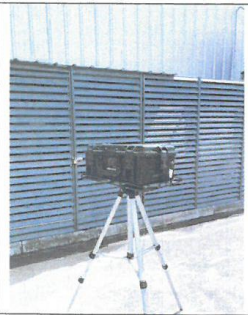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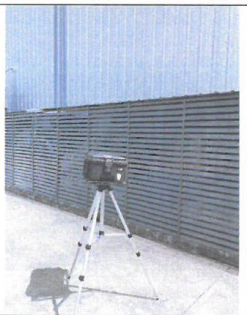
五、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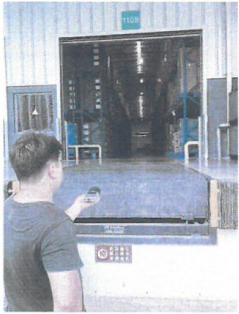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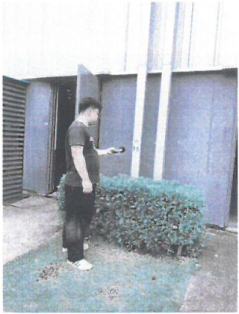
注: 本报告中所所有的执行标准/ 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 表示无。

六、附件 (采样图片)

6.1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注塑、焊接、喷胶、烘干及热压工序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注塑、焊接、喷胶、烘干及热压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厂区内监测点○5#	/

6.2 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2#

编制: 罗彩琪

审核: 黄景榆

签发: 苏然

签名: 罗彩琪

签名: 黄景榆

签名: 苏然

签发日期: 2023.08.22

本报告到此结束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质量控制信息

(报告编号为 JZ2306090 检测报告的质控数据)



委托单位: 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拾围村矮岭半山排地
段(B-2号仓库)

一、质量保证概况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并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标气校准，校准误差在 5% 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在 $\pm 0.5\text{dB}$ 。

（4）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二、质量控制实施数据

2.1 声级计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3.07.19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2023.07.20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仪器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1A 仪器编号：JZJY045					

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类别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 的身份
成员	叶恩明	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理	叶恩明	13590118673	建设单位
	马德胜	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经理	马德胜	18923603350	建设单位
	刘玉捷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教授	刘玉捷	18326170966	环评单位
	陈路露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陈路露	13428064559	监测单位
	周利江	惠州蓝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周利江	13928398697	环保设计、施工单位
专家组	唐建华	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评审专家库	高工	唐建华	13902623257	专家
	黄先玉	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评审专家库	高工	黄先玉	18129560528	专家
	黄延森	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秘书长	黄延森	13927380402	专家

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9 月 16 日，由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代表和邀请 3 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查阅了相关材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拾围村矮岭半山排地段（B-2 号仓库）。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3040.99m²，楼层建筑面积 3040.99m²。项目年生产座椅塑料件 30 万件、座椅塑料背板包覆 30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审批情况

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惠市环（惠阳）建〔2023〕24 号。

2、建设过程情况

项目取得批复后开工建设，现已建成年生产座椅塑料件 30 万件、座椅塑料背板包覆 30 万件。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12 小时。

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为 2023-4-6 至 2024-4-5。

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起开始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验收范围

陈路露 周利江 郭德胜 廖建华 黄先玉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项目实际建成内容未超原环评阶段审批的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注塑、喷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产生的烟尘经自带净化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烘干线、喷胶设备、热压包覆机、震动摩擦焊机、热铆焊机、冷却塔、空压机、废气风机等。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处理。

4、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他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项目取得批复后开始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完成生产设施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后开始试生产，目前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JZ2306090）

1、废气

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注塑、喷胶工序废气经处理后，DA001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刘明孝 陈路露 周利红 马德聪 廖建宇 黄先玉 李永林

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项目已严格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做好废气收集措施和维护好污染处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环境台账管理。

3、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4、完善危废间的建设，安全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验收工作组：

马德彪 叶明 唐建华 黄先玉 陈路露
周利江 刘建奎

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6 日

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9 月 16 日，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 年 9 月 16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包括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选型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并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4月5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并于2023年4月6日起开始调试，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0日期间，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竣工验收监测。

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等资料，编制《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组织验收评审、形成验收意见。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其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于2023年9月16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并最终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项目验收结论如下：

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原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的规模，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已完成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已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登记。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无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做好废气收集措施和维护好污染处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环境台账管理。

3、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广东顺通仁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6 日